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表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借款人簽訂貸款合同。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公佈貸款合同項下有關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責任的條件。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南方租賃國際有限公司(「借款人」，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75% 股權的附屬公司)與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該銀行」)簽訂一份貸款合同(「貸款合同」)。該銀行將按照貸款合同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一筆人民幣 1,000,000,000 元的貸款(「該貸款」)。借款人須分六期償還該貸款，最後到期還款日為首次提款日起計的第三年屆滿日。

根據貸款合同，借款人須向該銀行保證除獲該銀行書面同意外，於貸款合同期間內，首鋼總公司將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權益及持有借款人不少於60%權益。違反任何以上一項保證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違約事件時，本公司在貸款合同下尚欠該銀行的所有款項將可能變成須立即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控股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0.54%。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羅振宇先生（董事總經理）、王恬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慶華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袁文心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